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盧燕冰女士,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梁志堅先生,MH	“
鄭楚光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陳業文先生	“
余秀珠女士,MH,JP	“
楊開將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唐學良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陳珮詩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李錦明先生,MH	“	(“ ”)
黃澤標先生	“	(“ ”)
楊祥利先生	“	(未有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
胡偉科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告假)

黃裕財先生 “ (”)
鍾俊傑先生 “ (未有請假)
張程滔先生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 MH (出席其他會議)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工作原因)
黃裕財先生 (”)
胡偉科先生 (離港出席活動)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後補充，部分體育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在暑假完結後有輕微回落屬正常情況。

(b) 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活動報告

4.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活動當日約有 180 名參加者，當中以廣乒乓球擂台賽、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同樂較受歡迎，惟參與象棋和圍棋活動的人士則較少，因此康文署及秘書處建議於下兩次的推廣日上集中宣傳較受大眾歡迎的乒乓球擂台賽、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

5. 召集人表示，由於首場推廣日較少學校參與，因此參與象棋和圍棋活動的人士較少。她表示同意於第二及第三場的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推廣日)上集中宣傳乒乓球擂台賽、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以迎合大眾喜好。另外，為使更多市民積極參與推廣日，她建議秘書處邀請當區區議員協助宣傳，以及於會場附近的商場和人流較多的地方擺放展板，以加強宣傳效果。

6. 何厚祥先生表示，是次推廣日的事前準備充足，活動參加者的反應亦十分理想。他建議加強第二及第三場推廣日的宣傳活動，使更多市民踴躍參與推廣日。

7. 姚嘉俊先生建議在顯徑體育館的外牆或玻璃窗上張貼活動海報，以收宣傳之效。

8. 楊開將先生表示，由於顯徑體育館所處位置較為隱閉，建議於推廣日當天於會場附近設置指示牌，以提醒市民有關活動的資料和地點。他亦表示，由於舉行第三場推廣日的日期正值部分學校的考試週，因此可能較少學校參與。另外，他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邀請亞運壁球得獎者及香港壁球總會一起舉辦壁球場的推廣活動。

9. 余秀珠女士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邀請香港體育學院攜手合作，舉辦有關體育宣傳的活動。

10. 張雲清先生表示，已計劃於顯徑體育館和小瀝源路遊樂場鄰近的商場及公園懸掛活動橫額，以加強宣傳第二及第三場推廣日。

IV. 其他事項

11. 何厚祥先生表示，建議康文署研究將沙田西區體育館的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的可行性(如：顯徑體育館)，以提供完善的健身設施予市民使用。

12. 姚嘉俊先生表示，由於顯徑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壁球場改建為圖書館，以解決顯徑邨欠缺圖書館設施的問題。

13. 楊開將先生表示不建議改建壁球場，以免浪費原有的壁球設施。

14. 陳業文先生表示，倘若壁球場的使用率不斷下降便應改變用途，以確保場地資源得以善用，例如：把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

15. 梁志堅先生表示，有關使用健身室訓練的課程較少，市民難以報名參加，建議開設更多有關的訓練班。

16. 唐學良先生表示，建議康文署將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改建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場地資源。

17. 戚治民先生表示，瑜珈運動漸受大眾歡迎，建議把壁球場改建成學習瑜珈的場地。

18. 召集人表示，每間壁球室的空間較為狹窄，建議康文署研究把多間壁球室改建成一間大型活動室的可能性，並於下次工作小組

會議上提交及匯報有關研究結果。

19. 張雲清先生表示，康文署十分關注場地的使用率，署方會繼續積極向市民推廣多用途使用壁球場。另外，署方會考慮是次會議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場地資源得以善用。

V. 下次會議日期

20.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50/1-mg

二零一一年一月